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思检公诉刑诉〔2019〕174号

被告人蔡某某，男，196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04021969\*\*\*\*\*\*\*\*，汉族，大学本科文化，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路\*\*栋\*\*室。因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8年9月18日被厦门市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9月30日经本院决定继续对其取保候审。

本案由厦门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蔡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8年9月27日向厦门市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同年9月29日，经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本案由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已告知被告人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听取了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其间，依法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二次，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三次。被告人蔡某某同意适用速裁程序。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6年6月22日，被告人蔡某某与福建\*\*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施某某在厦门洽谈，施某某告知被告人蔡某某其计划转让\*\*股份控股权。尔后，被告人蔡某某为施某某寻找到拟收购方王某某，并于2016年10月17日将该情况告知施某某。2016年10月24日，经被告人蔡某某撮合安排，施某某、王某某等人在上海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商谈，并达成进一步接触意向。2016年10月26日，被告人蔡某某受王某某请求，联系施某某进行进一步商谈。2016年10月28日，被告人蔡某某与施某某、王某某等人在晋江市见面，进一步商谈股权转让细节，并最终达成转让协议，签订了《福建\*\*集团有限公司与王某某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2016年10月31日，福建\*\*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称公司因筹划控股权转让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3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被告人蔡某某参与\*\*股份控股权转让事项的全过程，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于2016年10月27日通过其本人手机登录其本人在广发证券厦门湖滨南路营业部开设的证券交易账户，下单买入“\*\*股份”股票7万股，成交金额90.01万元，后于2016年11月14 日股票复牌当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97.65万元，获利75060.58元。

被告人蔡某某因上述内幕交易行为于2017年10月10日被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行政处罚，被没收违法所得75060.58元、罚款225181.74元。被告人蔡某某于2017年10月20日将上述违法所得及罚款上缴中国证监会。2018年9月3日，被告人蔡某某主动到厦门市公安局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福建\*\*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交易进程备忘录、手机通话记录、机票、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票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证监会询问笔录、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等书证；

2.证人王某某、施某某等证人证言；

3.被告人蔡某某的供述与辩解；

4.被告人户籍资料、到案经过、诉讼文书等其他证据材料。

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足以认定指控事实。被告人蔡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本院认为，被告人蔡某某是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在涉及证券交易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卖该证券，买入成交金额90.01万元，卖出成交金额97.65万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蔡某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建议适用刑事速裁程序判处被告人蔡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至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以下，同时宣告缓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检察员：江羽佳

　　　　　　　　　　　　　　　　　代理检察员：徐肃裕

                                　　　　　　　　　　　　　　　　　　2019年3月27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附：

1. 被告人蔡某某现被取保候审；
2. 全部案卷和证据材料；
3. 适用刑事速裁程序建议书一份；
4. 认罪认罚具结书、告知书一份；
5. 本案应当适用的法律条文和司法解释。

**本案应当适用的法律条文和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八十条　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